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广自然资发〔2019〕160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分局），各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的。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八)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国家、省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我省优势矿产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五)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 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所指的从轻、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或者以上的行政处罚；减轻，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以下处罚。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和《四川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进行量罚。

(一)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的，并且不具有从重情节或法定严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

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或者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决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采取公开曝光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的公开制度，实行新增自由裁量标准报告制度。将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网络）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后，对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事项制定标准，书面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办，确保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要定期对国家出台的国土

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清理，梳理执法依据，更新公示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说理制度。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时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必须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下列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认为不当、显失公正或违法的，有权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或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 （一）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 （二）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中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构建筑物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拆迁行为；
- （三）建设项目供地行为；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行为；
- （五）土地权属、土地用途的变更和登记颁证行为；
- （六）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行为；
- （七）基本农田保护行为；
- （八）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行为；
- （九）土地资源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行为；
- （十）矿区范围划定、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行为等。

第二条 投诉举报人依法投诉举报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三条 投诉举报人可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反映情况，提供证据，提

出意见、建议；集体走访举报的，应当推选代表 3-5 人分别陈述；投诉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妨碍自然资源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条 受理的自然资源投诉举报事项，在法定权限内应按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办理；对依法应由其它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移送、转交其它行政机关办理；同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办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时，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及时恰当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与投诉举报事项或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其有关情况透露或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第六条 受理的自然资源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在 60 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第七条 对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的投诉举报事项，应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机关；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第八条 发现本机关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有误的，应在 30 日以内纠正并予以重新处理。

第九条 对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中推诿、敷衍

衍、拖延等造成失误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